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文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尤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受特別委任之訴訟
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
之權。所謂「上訴」，係指包括使上訴程序合法範圍內之一
切必要行為而言，收受補繳上訴裁判費裁定之送達，自亦與
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第一審判決不
服，由受有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
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第二審委任狀。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10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

01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59元，並補正委任狀，上開
02 裁定業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於受有特別委任之上訴人訴訟
03 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訴字卷第427頁）。惟
04 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5 單、答詢表可參（訴字卷第441至4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6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孟嫻